

(GF—2017—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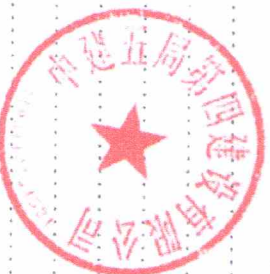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MGB-2025-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7
3. 承包人.....	7
4. 监理人.....	9
5. 工程质量.....	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
7. 工期和进度.....	10
8. 材料及设备.....	11
9. 试验与检验.....	11
10. 变更.....	11
11. 价格调整.....	1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14. 竣工结算.....	1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16. 违约.....	16
17. 不可抗力.....	17
18. 保险.....	17
20. 争议解决.....	17
协议书附件:.....	1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官渡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官渡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中牟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农【2025】10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地力提升等 群体工程
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地力提升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零玖分 （¥ 21728938.0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鹏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农业到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22006295119C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9JWBHQ6F

地址：中牟县商都路房产大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88 号 1 幢 20 层整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周国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0371-60129836

传真：_____

传真：0379-6069036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1607999011003398562